

证券代码：601777 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7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9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虽然上述对外担保实施时未及时履行对外决策流程，但上市公司一经发现即已及时披露，本次涉及担保金额较小，已充分提供反担保措施且截至目前已经代偿或解除，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扩大化的或有损失及实质不利影响，同意对本次对外担保追溯履行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